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为并购贷款补充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支付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该并购贷款补充提供质押，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为并购贷款补充提供质押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付细军、曲咏海、黄卫民

2022年7月5日